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85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即柯國隆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賴國良即國暉汽車修配廠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即柯國隆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柯國隆遺產範圍內，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受裁定人與被告賴國良即國暉汽車修配廠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員救字第6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員小字第108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於管理柯國隆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無誤，從而受裁定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依法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1,000元應向本院繳納之，且依首揭說明，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  
02 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6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